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熙加”)于2015年03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谊熙加，证券代码：832127。

通过与谊熙加友好协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准备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谊熙加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后同意承接谊熙加主办券商工作。

本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与谊熙加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此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向谊熙加出具了无异议函，前述协议自2024年6月6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谊熙加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1日